**山东理工大学**

**中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学术能力提升**

**海外培训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校教师教育教学素质的全面提高，开阔教育视野，更新教学理念，提高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能力，学校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高校进行教学学术能力提升培训。实施办法如下：

（一）基本要求

教师进修学习所选择的国外学校必须是我校的合作学校或国外知名高校，进修学习的课程原则上是自己主讲的课程或相近课程。通过进修，开拓国际视野，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模式，具备开设双语课程的能力。

（二）选派条件

1. 课程建设负责人或专业建设骨干，有主讲或指导所进修课程三年以上的教学经历，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近三年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2. 通过初级BFT外语能力测试，具备较强的外语沟通能力。

3. 两年内（含两年）未参加学校其他部门外派交流活动或其他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的教师。

（三）国外进修期限

国外进修助课的时间为半年。

（四）组织管理

1. 外出进修前，教师应向学校提供国外学校的接受（邀请）函，并与学校签署《山东理工大学教师国外名校进修助课协议书》。

2. 教师在进修结束回校后应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该服务期限不能抵冲派出教师原先与人事处约定的其他服务期限，两者应累加计算。在外进修期间，工资正常发放。

3. 教师所在学院应与进修教师保持经常联系，向其及时传达学校和学院新出台的政策、制度等重要信息。教师本人应保持与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正常联系，以便及时解决进修学习期间存在的实际问题。

（五）检查与考核

1. 进修期间由教务处与教师所在学院按照派出前制定的进修学习计划逐项检查落实。

2. 进修期满后，学校将依据下列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1）提交下列材料

①进修期间完成的双语教案或教学课件。

②所进修课程的课程建设建议方案。

③由对方合作导师签名的出国期间个人表现[鉴定](http://www.kj-cy.cn/jianding/)书，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④进修总结报告、进修活动日志。

⑤国外进修期间完成的较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

（2）20分钟的外语PPT汇报。

（3）总结报告等电子材料上传至教师发展中心网站。

3. 进修情况及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并作为对学院进行考核的指标。

（六）经费资助

1. 验收合格后资助经费5万元，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往返路费、教研论文版面费等。

2. 如进修教师未能完成进修学习的预期任务，所有费用自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